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實施年度為 109 及 110 學年度)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06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 科部科字第 1090035470 號函核定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11 月 8 日 科會科字第 1110068803 號函核定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為鼓勵優秀本國學生至本校博士班就讀,並支持具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於在學期間專心從事研究工作、提昇其研究能量,藉以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金額及期間

- (一)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自 109 學年度起符合申請資格且提出申請,經本校校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博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
- (二) 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月 4 萬元整,獎勵期間原則自博士班一年級至博士班四年級止,惟獲獎學生須經考核通過,方核予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
- (三) 本獎學金獎勵期間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三、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資格

- 1、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進入本校博士班就讀,且經各學院推薦者。
- 2、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且具備優秀研究能力之研究生。
- 3、限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有雙重學籍身分之學生提出申請。
- 4、獲獎學生於入學後須全時間就讀。

### (二) 申請方式

- 1、各學院自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推薦獎勵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2、各學院推薦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無條件進位)為限。
- 3、本校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新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本校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申請表併同應繳驗資料,送至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四、審查程序及名額分配原則

- (一) 前點第一款第一目:由各學院自組之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依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於報名時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進行審查,於放榜日前擇優推薦並進行排序後,將會議紀錄、推薦名單及通過學生之資料送至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於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日前完成審查作業,擇優予以獎勵。
- (二) 前點第一款第二目:教務處彙整申請者資料,提送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擇優予以獎勵。

(三) 校級審查委員會除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名額擇優予以獎勵外，並得列備取名單。

(四) 由教務處提供各學院前四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供校級審查委員會作為獎勵名額分配之參考。

基於領域平衡考量，針對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計算。

(五) 以本校應屆畢業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優先獎勵對象。

五、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資料，決議獎勵及備取名單，並針對獲獎學生進行成效考核，決議下一學年度續發獎學金名單。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獎勵名單、備取名單及續發獎學金名單，由教務處呈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獎勵規範

(一) 獲獎學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核發獎學金。

(二) 獲獎學生獎勵期間自獲獎學金當學年度起計算至第四年止，因故休、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自申請休、退學或轉回碩士班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教務處，方恢復獲獎資格，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亦不得申請延長獲獎勵期間。

(三) 獲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須全時間就讀，且不得同時請領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及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之獎勵，經發現除取消獲獎資格外，並將追回所發款項。

(四) 申請者之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八、成效考核

(一) 獲獎學生應依學校規定定期提供成果報告，由教務處彙整後，送交校級審查委員會每學年度進行考核。

(二) 經校級審查委員會考核結果通過者，方核予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

(三) 校級審查委員會考核未通過者之獎勵名額，得由同學年度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四) 獲獎學生應配合學校不定期進行之成果效益評估及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畢業後 3 年內之流向調查等追蹤考核。

(五) 本校將依前款之評估與考核成果，作為學校研究生獎勵相關經費及各學院獎勵名額分配之參考依據。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共同支應，獎勵對象於博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獎學金由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每人每月提供 3 萬、本校校務基金每人每月提供 1 萬；博士班三年級及四年級獎學金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人每月提供 2 萬、本校校務基金每人每月提供 2 萬。

獎勵名額由校級審查委員會依當學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核給名額、本校預算及審查結果綜合決定。

十、本獎學金得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經費編列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